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年度，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责。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重大决策事项、重要经济活动、财务管理等方面行使监督职能，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进行了有效的监督，积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十五次监事会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会议	事项	审议意见类型
1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0-1-20)	1、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2、关于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同意
2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0-3-20)	1、关于公司关联方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2、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向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3、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四川天原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向其控股股东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意

	<p>提供反担保的议案；4、关于公司参股公司广西融桂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向郑州商品交易所申请白糖期货指定交割仓库资质，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5、关于公司参股公司河南兴港怡亚通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向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借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6、关于公司参股公司青岛城发怡亚通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向其控股股东青岛城发汇融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申请借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7、关于公司与关联公司四川天原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8、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前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与关联公司四川天原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9、关于公司与关联公司广西东融怡亚通供应链有限</p>	
--	--	--

		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10、关于公司与关联公司广西融桂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11、关于公司与关联公司山东交运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3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0-4-3)	1、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2019年度报告及其摘要；3、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4、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5、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6、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7、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8、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
4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0-4-27)	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5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0-5-15)	1、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作为共同债务人与关联方深圳市高新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合作反向保理融资业务的议案；2、关于公司及	同意

		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深圳市怡丰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业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0-7-1)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7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0-7-13)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怡明科技有限公司为伟仕佳杰(重庆)科技有限公司代理采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8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0-7-23)	关于公司关联方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2020年第一期中期票据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
9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0-7-26)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4、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5、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6、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7、关于公司	同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8、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9、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年）的议案。	
10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0-8-13)	关于公司参股公司成都蓉欧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向其控股股东成都蓉欧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借款，并有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11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0-8-17)	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
12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0-10-28)	《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13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0-12-9)	1、关于变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2、关于修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4、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5、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14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0-12-17)	1、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	同意

		关联方向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2、关于公司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议案。	
15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0-12-28)	1、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青岛城发怡亚通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2、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成都蓉欧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向其控股股东成都蓉欧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3、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成都蓉欧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小天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4、关于公司与关联公司广西东融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增加的议案；5、关于公司与关联公司广西融桂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增加的议案。	同意

上述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二、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2020年度，为规范公司的运作，保证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合理并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公司监事会着重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强监督，忠实地履行监督职能。

1、经营活动监督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1次以现场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及列席了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重大决策实施监督。对公司经营管理层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以及生产经营计划、重大投资方案、财务预决算方案等方面，监事会适时审议有关报告及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具体情况，并对此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

2、财务活动监督

报告期内，检查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是监事会的工作重点，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及内部管控措施。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反映了当期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定期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于公司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充分、完备，审计人员配置合理、执业能力胜任，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0年度审计报告》客观公正。

3、管理人员监督

为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行为进行有效的监督，监事会在履行日常监督职能的同时，认真组织管理人员学习法律法规，增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律意识，提高遵纪守法的自觉性，保证公司经营活动依法进行。

三、监事会对以下事项发表的意见

2020年，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所赋予的职权，列席公司全年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召开的现场会议，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开展监督，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监事会认为：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各项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通过召开十五次监事会会议，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召开的现场会议，对公司经营运作的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2020年度，公司所有重大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规范运作，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的情况

2020年，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运作规范，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报告期内，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0年度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建立健全业务风险防范内部控制体系，公司治理结构规范有效，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分开。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0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4、公司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联方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向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关联公司四川天原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前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与关联公司四川天原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

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关联公司广西东融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关联公司广西融桂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关联公司山东交运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2) 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作为共同债务人与关联方深圳市高新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合作反向保理融资业务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深圳市怡丰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业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召开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怡明科技有限公司为伟仕佳杰（重庆）科技有限公司代理采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公司于2020年7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联方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2020年第一期中期票据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

(5) 公司于2020年7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公司于2020年12月9日召开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公司广西东融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增加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关联公司广西融桂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增加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定价公允，程序合规，未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和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5、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96,914.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597,344.94万元的83.19%；公司及子公司为除公司合并报告范围内的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8,06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597,344.94万元的6.37%。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法定程序。

6、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认真阅读了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公司管理层具有强化内部控制制度的意识，形成了较好的内部控制环境及监控体系，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合理性，并得到了较好的贯彻和执行，在公司经营运作中的各个关键环节、重大投资、重大风险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未发现严重影响公司业务有效执行、会计记录的真实、准确及资金的安全、完整等方面内部控制制度的重大缺陷，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7、公司内幕信息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和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认真审核后，认为：公司已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该制度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及时登记知悉公司内幕信息的人员信息，未发生内幕交易，维护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1年，监事会将继续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文件要求，全面履行监事会的监督职能，独立地行使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以及整个公司的监督权，确保公司依法运作，维护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9日